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关于威海市杰威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 制品环保热浸锌先进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书【2021】1号

威海市杰威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市杰威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环保热浸锌先进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威海市杰威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环保热浸锌先进生产线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蔺山镇蔺兴路南、扬州路东，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新租赁 16000 m² 厂房并对现有厂房的预留面积进行改造，扩建生产车间、仓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新增一条镀锌件生产线，包括一条表面前处理线，一个热镀锌锅，项目投产后年产镀锌件 3 万 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

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洗池清洗废水、冷却池冷却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其中,水洗池清洗废水、冷却池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排入厂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2 中 B 标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镀锌炉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热镀锌工序产生的热镀废气。酸雾通过 2 个吸风口吸收至喷淋塔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吸风口吸收至高效过滤净化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热镀锌废气中的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需削减替代的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为 0.2t/a、0.8t/a。通过企业间友好协商，本项目所需 SO_2 、 NO_x 总量可以从威海热电集团威海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尚未开建的 4 号机组项目中调剂。

3、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完善隔音、消音、吸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锌灰和锌渣，暂存后有委托单位统一处置；废酸、酸洗池底渣、水洗池底渣、助镀滤渣、除尘灰、污泥、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

6、按照《清洁生产法》要求，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我局审批。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企业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